

(七)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(单位名称)的警务特殊用房改建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警务特殊用房改建工程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苏津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25人,营业收入为4433.8592万元,资产总额为2571.56381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2. /,属于/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上海苏津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11月26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首页 | 我要查政策 | 我要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 | 我要学知识 | 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91310115586755784G

• 上海苏津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310115586755784G 成立日期: 2011年11月19日 登记机关: 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首页 | < 上一页 | 1 | 下一页 | 尾页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2260310
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, 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

